

001009

河池市城建志



广西河池市地方志编辑部编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
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
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

河池市城建志



广西河池市地方志编辑部编

《河池市城建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问：余广知 韦海梭
组长：马宝茂
副组长：唐 斌 韦永龙 覃有山
成员：廖秀玲 罗其浪 蓝巨建 黄明轩 蓝连玉
韦栩翔 覃 黎 韦春发 杨 慧 陈家昌
张 涛 覃志养 黄炳志

《河池市城建志》审稿小组

组长：马宝茂
副组长：唐 斌 覃有山 韦加用 廖秀玲

编辑

主编：莫保应
编辑：莫限遇 莫保应
打字员：满新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地方志编辑部编
准印号：Na 010001—98—36 印数：1—1000 册 240 千字
199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工本费：100元
印刷：广西画报社精美彩印厂

《河池市城建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余广知 韦海梭
组 长：马宝茂
副组长：唐 斌 韦永龙 覃有山
成 员：廖秀玲 罗其浪 蓝巨建 黄明轩 蓝连玉
 韦栩翔 覃 黎 韦春发 杨 慧 陈家昌
 张 涛 覃志养 黄炳志

《河池市城建志》审稿小组

组 长：马宝茂
副组长：唐 斌 覃有山 韦加用 廖秀玲

编 辑

主 编：莫保应
编 辑：莫限遇 莫保应
打字员：满新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地方志编辑部编
准印号：Na 010001—98—36 印数：1—1000 册 240 千字
199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工本费：100 元
印刷：广西画报社精美彩印厂

《河池市城建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问：余广知 韦海梭
组长：马宝茂
副组长：唐 斌 韦永龙 覃有山
成员：廖秀玲 罗其浪 蓝巨建 黄明轩 蓝连玉
韦栩翔 覃 黎 韦春发 杨 慧 陈家昌
张 涛 覃志养 黄炳志

《河池市城建志》审稿小组

组长：马宝茂
副组长：唐 斌 覃有山 韦加用 廖秀玲

编辑

主编：莫保应
编辑：莫限遇 莫保应
打字员：满新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地方志编辑部编
准印号：Na 010001—98—36 印数：1—1000 册 240 千字
199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工本费：100元
印刷：广西画报社精美彩印厂

《河池市城建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问：余广知 韦海梭
组长：马宝茂
副组长：唐 斌 韦永龙 覃有山
成员：廖秀玲 罗其浪 蓝巨建 黄明轩 蓝连玉
韦栩翔 覃 黎 韦春发 杨 慧 陈家昌
张 涛 覃志养 黄炳志

《河池市城建志》审稿小组

组长：马宝茂
副组长：唐 斌 覃有山 韦加用 廖秀玲

编辑

主编：莫保应
编辑：莫限遇 莫保应
打字员：满新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地方志编辑部编
准印号：Na 010001—98—36 印数：1—1000 册 240 千字
199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工本费：100元
印刷：广西画报社精美彩印厂

目 录

河池市行政区划图 (含城区图)	1
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
彩照片专辑	3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文件选载	5
大事记	12
第一章 城乡规划建设	19
第一节 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	19
第二节 详细规划	25
第三节 乡村规划	27
第四节 城市规划勘测	29
第五节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32
第六节 城区、乡镇、村庄建设	33
第七节 集镇建设管理	40
第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与管理	41
第一节 桥 梁	41
第二节 道 路	44
第三节 道路照明	50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52
第三章 设计与建筑	53
第一节 建筑设计院	54
第二节 市建筑工程公司	57
第三节 市政工程公司	60
第四节 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64
第五节 工程建设管理	66
附： 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72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72
第一节 环卫规划	72

第二节	设施和设备	74
第三节	清扫保洁	76
第四节	垃圾清运及处理	77
第五节	环卫管理	78
第五章	城市园林绿化	86
第一节	园林绿化规划	86
第二节	园林绿化建设	90
第三节	园林绿化管理	92
第四节	公园绿化和管理	95
第六章	城市公用事业	97
第一节	城市液化石油气管理	98
第二节	城市用水管理	100
第三节	城市防洪	100
第七章	城市公共交通	102
第一节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103
第二节	营运服务	105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08
第八章	城市供水	109
第一节	机 构	110
第二节	给水、排水	110
第三节	污水处理	115
第九章	城建档案	116
第一节	归档范围及分类	117
第二节	收集与整理	118
第三节	档案管理	120
第四节	档案利用	121
第十章	城建监察	121
第十一章	组织机构	12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24
第二节	中共党组织	127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136
第四节	局属单位	137

附录	139
一、名录	139
1、历任领导名录	139
2、县副区（科）以上人员名录	141
3、建委系统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名录	143
4、建委系统离退休干部名录	146
二、荣誉录	147
1、建委系统获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名录	147
2、获市级以上先进个人名录	149
三、专文录	154
1、广西对河池市创建文明城市达标竞赛和市容“南珠杯”竞赛工作的评价意见	154
2、河池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160
3、建委机关行政管理制度	163
4、关于城区垃圾桶定点、定位摆放的通知	168
编纂始末	169

序

河池市（羁縻智州）置于唐末。宋初，智州改称河池县至元。明弘治十七年升为河池州至清。民国元年河池州改称河池县（今河池市）。其市政建设始于宋（县城旧址在外韦村），继为明朝，河池州城旧址（今河池镇屏风山）建筑残垣至今尚存。

河池市位于广西西北部，千余年来，都是通往大西南滇、黔、川的陆路咽喉，是历代兵事必争之地。但由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封建统治和军阀混战、日寇侵略等等，连年战事殃及，市政建设历尽沧桑，步履艰难，发展十分缓慢。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城建广大员工，勤劳勇敢、励精图治、团结进取、自力更生，为市政建设默默奉献。在短短的 40 年里，市政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和撤县设市以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对城市规划多次进行了调整，使之更符合实际，投入大量资金加快建设步伐，并制订措施，强化管理，使城市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市政建设规模、发展速度、配套的基础设施、技术设备、环境卫生、服务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等，都开创了历史的新阶段。

今欣逢盛世，编纂《河池市城建志》是历史赋予这一代人的责任，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益于子孙的千秋功业。本志书的编修，是坚持详今略古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载河池市市政建设的历史与现状，并突出了地方特点和时代特征，力求思想、科学和资料的统一性，是市政建设的小“百科全书”，它对总结市政建设经验、教训、探索发展规律、把城市建设好、管理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池市的建设是依靠全市人民的共同建设。我们要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群策群力、集思广益、艰苦奋斗，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把河池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科技进步、文化发展、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建设局党组书记 马宝茂

凡 例

1、编纂《河池市城建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河池市市政建设管理历史与现状。

2、《河池市城建志》上溯羁縻智州、县，即宋、明州府建筑，下限公元 1996 年，极少下延。

3、本志记述以河池市城区为主，取材详今略古，详重点略一般、详近略远。

4、本志书采用卷首图照片、文件选载、序、概述、大事记和章、节、目以及附录等构成志，内文的表格随文。

5、本志地名采用河池市地名办公室审定颁发的标准地名，古地名增注说明。

6、纪年方法均予注括。文内的“解放前”、“解放后”均指河池市（原河池县）1949 年 11 月 26 日解放之前、之后。

7、本志采用国家最新的规范字体和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8、本志采用记述文体裁，一般著而不论，寓褒贬于叙事中。

概 述

河池市位于东经 $107^{\circ}33' \sim 108^{\circ}13'$ 、北纬 $24^{\circ}22' \sim 24^{\circ}55'$ 之间。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云贵高原东南边缘、河池地区中部。

唐末五代十国始设羁縻智州于英罗（今红沙一带），后又增置羁縻金城州于老街。河池县始建于宋初，时为金城州所辖。历经宋、元、明、清至民国，曾两度县改州、州改县。时，州、县治地均在河池镇境，房屋建筑多为茅棚、干打垒或木瓦结构作办公及居宅。民国17（1928）年县政府虽置有建设科，由于战事连年，对城区建设无暇顾及，直至解放前夜，城区的房屋仍属泥墙木瓦结构，其他的基础设施就更不屑一顾。

解放后，河池县1952年12月9日，属桂西壮族自治区（州），1953年河池县迁署金城江镇，1958年属柳州专区，1965年成立河池专区时，即划归河池专区，1983年10月8日撤县设市。1996年全市总人口为302291人，其中金城江城区100324人，城区流动人口约5万人。解放后，金城江城区在四街、两路、三桥和2460人及建成区面积仅有0.3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政府对城区建设不断加大力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建设。1970年金城江城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城区建筑物、构筑物一片狼藉，时政府令城建部门对城区建设重新规划、布局，城建部门作出总体规划后，并不断予以修改、补充，199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了河池市《金城江城区总体规划》，经实施和不断修改，将《金城江城区总体规划》修改为《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于1995年，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年获得批准。根据规划，不断加速城区建设，特别是设市以来，改革不断深入发展，河池市的城区建设突飞猛进，一幢幢楼房拔地而起，一条条街道平坦洁净，路、街的建设日新月异，给水、排水、电讯、路灯、环境卫生设施、园林绿化、美化等等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都得以同步发展、中等城市建设已具规模，在广西同等级城市中已跻身于前列，颇有名气。河池市曾获得国家建设部授予全国县级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的荣誉称号、建设局（城乡建设委员会）1990年荣获建设部授予全国首次城市市政公共设施普查先进单位。八次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及其奖励、五次获广西建设委员会授予的荣誉称号及其奖励。

纵观城区建设，特别是设市以来，河池市的建设和发展，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一、建设速度快。解放后的1953年，城区建成区面积从0.3平方公里发展到今天的13.6平方公里；城区人口从2460人发展到10万余人、另有流动人口近5万人；从4条街发展到37条街、从2条路发展到45条、从3座桥发展到14座；房屋建设从茅屋或泥瓦结构发展到砼结构，多为高层建筑并装璜别致，现人均住宅面积6.91万平方米。自1992～1996年，城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年均在6000万元以上，即：兴建有南桥小区、桥卜小区、水

·概 述·

洞小区、拉友九龙商贸城、百旺民族经济开发区、下任开发区等，城区建设可称年新月也新。

二、城市建设规范化。自民国 17 年（1928 年），河池县政府始设建设科机构，且配有工作人员。解放后，县政府先后设立建设科、建设委员会，70 年代末设立基本建设局，80 年代改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享受县部、委、办同级的机构待遇。这说明了不管是民国时期还是共和国的今天，市政建设工作是政府的重要工作，其机构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从建设的规划来说，自 1970 年以来，对河池市建设的总体规划进行六次较大修改。其中第六次修改是以中等城市规模进行，获得了批准，并已赋予实施。在各个时期，城市的建设均严格依照总体规划进行，使河池市的市政建设步入了规划建设的轨道。

三、配套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的建设能得以同步。在城市建设中，始终坚持国家的城市建设法则、坚持服从总体规划原则，不管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还是私营企业和居民，凡在辖区内的建筑都必须服从总体规划。使城区的主体建筑与配套建设均得以同步实施，使城市建设成为完善的综合体系。如：自解放初期发展到今天；自来水厂从零发展到 4 个水厂，今城区使用自来水在 10 万余人以上，覆盖率达 98%，年供水量达 13499 万吨；排水系统畅通、污水处理达国家排放标准、路灯从零发展到 1463 盏、公厕从 4 座发展到 20 座，并由茅厕发展到砼结构，且有 3 座为自动化公厕，有洒水车 2 辆、清运垃圾车 12 辆、装载机一辆、推土机 2 辆；环卫工作人员从 8 人发展到 150 余人，成为正规化的环卫队伍，对城区实行全日清扫保洁；城区公共交通便利，从原来的肩挑人扛和步行，发展到有公共汽车 60 辆、出租载客小车 34 辆、载客的“三马”车 1000 余辆；城市的程控电话从零发展到 20480 门、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4 万路；城区绿化美化从零发展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路树成荫，环境幽雅，现有绿化面积 256.2 公顷，人均 $25.6m^2$ ，绿地率 15.9%，绿化覆盖率 20.3%，人均公共绿地 $4.3m^2$ ，木本、花卉和街道路树 20 多个品种，道路绿化覆盖率 22.3%；城区还设有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城市防洪排洪设施建设也趋于完善；在城区还建有公园和动物园以及旅游事业等设施。

河池市的市政建设和公共事业的建设始终与经济发展同步，特别是近 10 年来，市政建设是有史以来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成绩显著，功在其中，但也尚存在着建设经费不足，城区中心的新建路、南新路的有关路段待建人行立交桥；有些街道的小巷亟待维修、旅游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形成规模等。

总之，市政建设成就之大、希望之大、困难不少。只要继续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坚持能快就不要慢的原则，即可以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河池市将建设得更加美好！

桂政函〔1996〕133号 关于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河池地区行署：

你署《关于请求审批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河行报〔1996〕46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河池市城市总体规划，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河池市为桂西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物资流通中心，适度发展矿产资源加工兼具风景旅游的综合性城市。

二、城市规模：城区人口近期（至2000年）为14万人左右，远期（至2015年）为25万人左右。城市人均用地严格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近期总用地控制在14平方公里以内，远期总用地控制在25平方公里以内。

三、城市总体布局：根据河池市地形特点，规划确定城市呈带状、连续、组团的布局特征是正常的。在实施中应注意组团内功能的完整及组团间交通联系的畅通；百旺和肯旺可作为工业用地，肯旺虽有局部的山体作屏蔽，但亦应严格控制污染工业特别是大气和水污染工业的建设；岜烈一带由于水泥工业已初具规模，在考虑环境保护的同时，可适当布置民族工业园区，发展无烟工业；要特别注意预留各种市场建设用地，以满足物资流通的需要；在居住区开发建设中要严格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进行，杜绝独门独户的竹筒屋形式。

四、道路交通：河池市位于国家铁路和公路干线上，规划的对外交通和市内道路网

是合理顺畅的。河池至宜州的国道主干线走城市北侧比较合理，如走城市南侧，则要严格沿城市边缘路网布线，避免过境交通路切割城市路网造成交通堵塞和用地的浪费，但北侧过境交通通道仍作远景预留，以利于发展。

在城市路网建设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城市广场和停车场的建设。

五、园林绿化：河池市具有优美的山水景观风貌和浓郁的民族风情，要结合旅游业的发展，切实加强自然山水、人文景观、民俗风情资源的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规划，真正具有规划要求的城中园、园中水、水中城的城市景观特色。

六、给水排水：给排水规划是可行的，但龙江（金城江）贯穿城市，彻底治理龙江（金城江）不容回避，要立即着手。

在城市新区建设中，一定要按照分流制进行排水工程建设，污水不得排入溶洞，以免造成地下水源的污染，对排污入溶洞的单位要限期改正。

七、基本同意电力、电信规划。要协调好近期将评审的河池电网规划和电网建设，以适应大通道及城市发展的需要。

八、城镇体系布局规划：规划根据全市资源、交通、邮电通信等条件的分析，提出了重点发展和平衡发展相结合，梯度发展与跳跃式发展相结合，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和指导思想是切合实际的。规划确定的城镇布局、规模、职能分工是合理的，本世纪末城镇化水平为

40%—43%，远期（至2015年）城镇化水平为54%—58%是可行的。

河池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总体规划补充城市规划区的界定，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中。要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和深化专项规划，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要加强规划立法，建立健全

全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管理，把河池市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山水城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年7月23日

河政发（1992）第28号 关于城市建设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决定

近几年来，我市城市建设发展较快，但由于长期以来城市建设体系条块分割，形成了各自征地，建设零乱的状况，既浪费土地又浪费财力、物力，市政设施与工业、住宅建设不配套，建好的工程也不能及时发挥社会效益，弊病很多。为了适应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以提高城市建设的综合效益，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4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城市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一、我市新区的建设，由市建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布局，作好详细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单位院内的建设由各单位按照城市规划要求作出改造计划报城市规划部门审批后才能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违反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

二、城市综合开发，由城市综合开发公司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法》和计委、建委下达的综合开发计划、市政府的开发委托书以及小区规划定点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统一开发建设。

三、城市综合开发公司进行开发时，必

须遵守“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配套进行房屋、道路（街道）、排水、供水、供电、绿化和消防、电讯、电缆、生活服务设施等建设，以提高城市建设的综合效益。

四、市区内的地、市及自治区、中央驻金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其市政、公用等配套工程和办公用房、职工住宅由市政府委托市城市综合开发公司统一开发，配套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益，逐步做到房屋商品化、社会化。各建设单位的投资资金及材料指标，由银行部门、计划部门直接划拨给市政府。

五、严格控制零星征地建设项目，不准搞“见缝插针”，未经详细规划的地域不得建房用地，均由城市规划部门统一规划，由城市综合开发公司统一征地、开发和建设。但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市政府批准，允许自行建设：

1、属原地扩建、改建、危房重建的零星项目。

2、计划内并在原单位土地使用红线以内、符合规划，留足绿化地，且建筑密度也符合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的零星建设项目。

3、经市政府批准的特殊项目。

六、河池市建委要加强对综合开发的管理，要有一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

七、城市综合开发收取的费用，仍用于城市开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八、本决定自1992年5月1日起实行。

九、本决定解释权归河池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池市人民政府
1992年4月9日

河政发〔1992〕21号 关于加强液化气经营管理的通知

驻金城江城区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金城江城区经营、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用户逐渐增多，对方便群众生活和缓解城区大气污染起了一定作用。为加强对城区液化气经营和使用的管理，稳定市场，确保正常供气和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利益。经研究，现就加强液化气经营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经营城市液化气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从事正当经营，有从事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

(二)、拥有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自有资金，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有安全、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符合要求的供气设施；

(四)、有稳定、符合标准的气源；

(五)、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行业培训合格的管理人员。

二、凡本市经营液化气及其用具的单位，必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市规划、公安消防、劳动部门签署意见，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

照，方可开业经营。

三、被批准经营液化气的单位，必须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

四、严禁个人经营液化气和液化气罐。

五、凡经营液化气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颁布的《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电力设计技术规范》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在生产、贮存、输配、使用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工作，防止事故的发生。

六、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供气，擅自经营液化气和销售液化气罐、液化气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有关法规给予处理。

七、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和岗位纪律，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和营业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改善经营作风，尽职尽责，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安装使用指导等服务，确保用户安全用气。

八、经营单位必须设置标准计量器具，供气、换气要当面过称，并将过称重量同时在双方供气卡上登记，以实际充气量计数，年终结算，如燃气不足规定重量，应一次性